

大公報社評

井水集

擦亮香港法治的金漆招牌

九名反中亂港首要分子涉前年的兩宗非法集結案昨日被判刑，其中黎智英和李卓人被判囚14個月，李柱銘等分別被判八個月至一年不等，部分獲緩刑。這是一次遲來的判決，也是正義的判決，大快人心，一度蒙塵的香港法治招牌再次被擦亮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不管什麼人、什麼背景，只要犯了法，就一定要受懲罰。

九個被告無不是「鼎鼎大名」且背景深厚：黎智英集反對派金主、外部勢力在港代理人等多重身份於一身；李柱銘是資深深厚的大律師、民主黨創立者，兩人亦同是「亂港四人幫」的核心成員。其他被告同樣來頭不小，不是大律師，就是政黨領袖，也都是攪炒派骨幹分子。這麼多「大老虎」同日判決，其中多人更是首次被定罪，這在過去是不敢想像的，單就這一點來看，今次判決堪稱為香港法治史翻開了新的一頁。

前年8月18日及8月31日，民陣無視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，也無視上訴

失敗，堅持發起所謂「流水式遊行」，這兩次非法集結對當時已經熾熱的「修例風波」起了火上添油的效果，影響十分惡劣。上述九名被告是遊行主要組織者及參與者，他們利用自己的名氣及影響力，吸引更多參與非法活動，而且他們走在隊伍前列，帶頭呼叫抹黑警方及鼓吹「港獨」的口號，並故意阻礙交通，屬於首惡，必須嚴懲。按照有關法律，最高可判五年刑期，今次的判決以十八個月作起點，並酌情扣減了部分刑期，已是法外開恩。

可笑的是，一眾被告扮無辜狀，辯稱遊行是憲法賦予的公民權利，判刑是「政治打壓」云云。但正如法官在判詞中指出，香港有示威的自由，但自由非絕對。被告被判刑是因為參與非法集結，而不是參與合法活動。部分被告為資深法律界人士，知法犯法。像吳靄儀那樣，雖然認罪，但發言毫無悔意，更應嚴懲。獲判緩刑，律政司完全應該上訴。

被告還狡稱當日遊行「和平、非暴力」，過去的相關案例最多是判守行為，對被判刑感「吃驚」云云。但了解當時情況的人都知道，攪炒派口號是「和勇一家」和「不切割、不分化」，遊行總是以「和平」開始，以暴力告終，變成打砸搶燒。破壞法治的不是警方，不是特區政府，而恰恰是濫用示威權利的攪炒派。

歐美政客肆意干預香港司法，要求特區政府「放人」，只能說是自取其醜。中國不是烏克蘭或伊拉克，更不是晚清，外部勢力以為講幾句狠話或威脅制裁就能得逞，何止打錯算盤，更是弄巧反拙，印證香港黑暴是內外勾結下的「顏色革命」。

此案引人深思。反中亂港勢力這些年肆無忌憚地破壞社會安寧，挑戰中央權威，危害國家安全，簡直無法無天，直至國安法落實，香港才開始撥亂反正的進程。今次判決再次證明一個樸素的道理：正義只會遲到，但不會缺席！

造謠機器《蘋果日報》

《蘋果日報》早有「毒蘋果」之稱，該報昨日頭版就是例證。

頭版刊有兩張相片，一張是一群孩子興高采烈地參與警方舉辦的「國家安全教育日」活動，再正常不過的警民互動，竟然被《蘋果日報》抹黑稱「誇起警暴」；另一張反映前年8月31日警方在太子站執法，當中幾名男女戴黑色口罩，身邊還有剛棄下的黑雨傘及頭盔，標準的暴徒打扮，但《蘋果日報》的圖片說明卻指警方「無差別」襲擊「市民」。

黎智英以反中亂港為己任，《蘋果日報》忠實執行老闆的旨意，長期製作販賣假新聞，類似醜聞多不勝數。最著名莫過於當年製造陳健康「嫖妓」事件，雖然《蘋果日報》在民意壓力下被迫「認衰」，黎智英亦公開道歉，聲稱吸取教訓，但江山易改，本性難移。這些年《蘋果日報》生安白造、無中生有、撕裂社會的事還做得少嗎？可以說，《蘋果日報》才是香港社會最大的癌細胞，是香港

亂象的根源。

前年香港修例風波期間，壹傳媒更升級為謠言製造中心，什麼「721警黑勾結」、「831打死人」、「新屋嶺輪姦」等，源源不斷，目的只有一個：妖魔化警方，挑撥警民矛盾，製造社會分裂。在其煽動下，大量年輕人被洗腦，「勇武」街頭，不僅荒廢學業，荒廢事業，更賠上被捕判刑的沉重代價。有人說，黑暴毀了一代年輕人，其實毀掉他們的正是《蘋果日報》。

國安法落實後，作惡多端的黎智英終於鐵鏈鎖身，失去了往日威風，昨日更首次獲刑。但《蘋果日報》卻未有任何收斂，依然日日造謠，日日放毒。任其繼續無法無天，香港難有安寧之日，年輕人難免受其荼毒，維護國家安全也無從談起。

慶父不死，魯難未已。《蘋果日報》就是香港「慶父」，有關部門必須採取行動。

龍眠山

《蘋果日報》抹黑參觀警察學院小學生

鄧炳強：假新聞危害國安必徹查

社會毒瘤

《蘋果日報》昨日的頭版，刊登了小學生參觀香港警察學院時玩槍的照片，並引用網民聲稱此相片令人聯想起太子站8·31事件。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昨日出席財委會特別會議時，不點名形容有報章竟然把小朋友的天真爛漫抹黑成與黑暴有關。他強調，對於嘗試用假新聞危害國安的人，警隊一定會全面調查，若有證據就會拘捕。此外，李家超又直斥有媒體刻意為罪犯塑造一些英雄故事，意識非常敗壞。市民紛紛在網上留言怒斥「社會毒瘤」，譴責毒媒長期荼毒人心，應該盡早剷除，還香港一個風清氣正的社會環境。

另外，警方昨日去信《蘋果日報》，強調活動的目的是提高市民的國家安全意識，但《蘋果日報》借意扭曲警隊舉辦活動的原意，警務處感到非常憤怒和遺憾，並作出強烈抗議。

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

鄧炳強表示，用假新聞危害香港安全的人，警方一定會全面調查，有證據就會作出拘捕和檢控。



自由黨邵家輝昨日在會議上提到，近年社會充斥很多假新聞，結果多人誤信，追問當局有何方法打擊假新聞。李家超回應稱，在國安法生效後，繼續有亂港分子通過不同手段鼓吹或宣揚「港獨」或破壞行為，包括通過媒體、刊物、文化、藝術等等，還有一些媒體刻意把罪犯塑造為「英雄」，這些意識是非常敗壞。他同意要處理假新聞，但正義的聲音一定要蓋過歪理，大家應該一齊出來發聲。「我們理直氣壯，應該大聲發聲，不要被一些外國代理人，可能表面上他們是第三者，但其實是協助一些搞事分子，外國代理人在香港繼續破壞香港，宣傳壞意識。」

李家超斥把罪犯塑造造成英雄

另外，李家超又說，過去有媒體抹黑警隊，在方方面面對警隊造成負面影響，該些行為除了

有假新聞之外，亦刻意破壞守法意識，用歪理掩蓋真理。他指出，媒體發放茶毒的訊息，對社會有非常壞的影響。

鄧炳強表示，假新聞與國家安全是直接有關，正如他前日在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所說，很多外部勢力利用外國代理人，用一些假新聞、假消息的方法，煽動仇恨，分化社會，製造矛盾，以及恐嚇一些講真說話的人。他前日講完之後，在昨日的報紙已經一一應驗。「對於嘗試使用假新聞危害香港安全的人，我們一定會全面調查，一有證據就會作出拘捕和檢控。」

市民：勾外力就封咗佢啦！

鄧炳強又說，留意到一份報章的頭條，抹黑一班參觀警察學院時玩樂的學生，「天真爛漫竟然被抹黑與黑暴有關，我覺得是非常不道德。」



假新聞是這樣煉成

特稿

「當年我們經常開會，研究如何『放開手做新聞』，現在回想，原來當時我已不知不覺被洗腦」，阿迪（化名）對大公報記者說。

1995年初，阿迪到《蘋果日報》長沙灣的公司上班，成為第一批員工。他形容當年與一眾主管跟黎智英開會，仿如聽講座，而最深刻的一次，是宣講所謂的「蘋果精神」。「當時仍在籌備階段，不斷試版，不過記者和編輯卻當真的去做，認真採訪，之後又認真檢討，但始終未做到老闆心目中的那種要求。」

派蘋果吃 全方位洗腦

「蘋果精神宣講會」由黎智英一名「智囊」主持，形式猶如答問會。主持人問黎智英為何替報紙起了個古怪名字，黎就開始說故事，「因為夏娃咬了伊甸園裏的蘋果，世間就有了是非，就有了新聞。」故事有吸引力，阿迪當時也深信不疑，後來才知道這個蘋果有毒。「創報初期，日日派蘋果給員工吃，原來都是洗腦絕招！」

之後，阿迪一組同事一轉採寫風格，以揭人是非、爆人私隱為主，狙擊對象由明星、商人以至小市民都有。「材料搜回來，還要加工，因為不夠味道，不嘩眾取寵，故事就搶不到讀者眼球。」漸漸地，阿迪也開始不忠於新聞事實，有時會「作下故仔」。

「那時公司好多組都如此做，又不覺得陰毒」，阿迪說，加上《蘋果》搞到滿城風雨，員工反而有一份莫名的「滿足感」。

1998年《蘋果》爆出「陳健康事件」，捏造新聞，名聲掃地。阿迪在早一年離開了《蘋果》，「真係走得及時，至少看清真正的是非，而不是《蘋果》曲解的所謂是非。」

大公報記者陳正

《蘋果日報》曾自製有償新聞，當中「陳健康事件」最轟動，最後要刊登道歉啟事，成為新聞界之恥。

偏袒黃媒假記者 記協雙重標準

【大公報訊】聲稱是致力維護新聞自由及新聞操守的記協，多年來卻一直持雙重標準，偏袒《蘋果日報》等黃媒。當黃媒報道出錯受到批評，或者黃媒記者遇襲，就會立即發表聲明譴責公眾，反之就立即噤聲。

2019年8月，網媒立場新聞及港台記者聲稱在北角採訪時遇襲，記協翌日便以約400字的聲明譴責暴力，內文更包括整個記者遇襲過程，措辭強烈大表憤慨，更要求警方交代及徹查。

罔顧事實抹黑警方

與這種極力護短的態度相比，記協對於中通社女記者黑暴期間被暴徒包圍、禁錮，強行要求刪照片；《環球時報》記者付國豪在機場

無故受到暴徒非人道的虐待、毆打的駭人聽聞事件，僅輕描淡寫形容為「拍攝示威者時受阻」，還反指「兩名記者事發時，均沒有佩戴記者證」。

假新聞氾濫的背後，牽涉假記者問題，惟記協一直聲稱沒有假記者的問題。事實上，《大公報》早於2019年6月起多次揭發假記者的存在，包括「港獨」分子鄭偉成、劉康假扮記者在暴亂現場拍攝警方大頭照；加拿大籍華裔網紅Toby Gu憑一件反光黃背心和自行印製的假記者證招搖撞騙，又罔顧事實抹黑警方，破壞香港警察的國際聲譽。警方在西環搗破暴徒物資店「國難五金」時，曾經檢獲12張假記者證，進一步力證假記者的存在，而且為數不少。

《蘋果》劣跡斑斑「陳健康事件」最轟動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吳子硯報道：香港部分傳媒與外國媒體「裏應外合」，不斷為犯罪分子搖旗吶喊，例如《蘋果日報》在修例風波期間為黑暴製作所謂「抗爭手冊」，且至今都不斷鼓吹「8·31衝突」中「死人」。而其所屬的壹傳媒更是假新聞的祖師爺，數次被迫道歉甚至被控告誹謗，聲名狼藉。

炒作「8·31太子站死人」

在修例風波早期，《蘋果日報》就於特刊中刊登所謂「完全抗爭手冊」，教授暴徒之間如何以手語秘傳攻擊戰略。而在8·31太子站事件中，《蘋果日報》持續報道亂港分子謊稱「警察在太子站打死人」，其評論以「831太子站有沒有死人？」等標題製造輿論。直至監警會還原真相、粉碎謠言，《蘋果日報》亦完全無視，於事件一周年繼續炒作。

《蘋果日報》過往之劣跡罄竹難書，給不同個人及企業造成傷害。早在1998年報道「陳健康事件」時，其記者向上水天平邨三屍倫常慘案的男事主陳健康提供5000元以作嫖妓，並拍下所謂的獨家相片刊登在頭版頭條，製造有償假新聞；直到陳健康拜祭妻兒時被市民痛打，才由他爆出這單驚天醜聞。最終黎智英在頭版以全版篇幅刊登道歉啟事。

假新聞寫到打官司之案例，《蘋果日報》亦有不少。其1998年在一個頭版報道稱，一名女律師欺騙客戶、攜欠款後失蹤，事後證明事主另有其人，該女律師控告誹謗，罪成後賠償367萬元。而2010年，同屬壹傳媒的《壹周刊》刊登一篇題為「霸王致瘋」的文章，導致霸王洗頭水銷量一落千丈，亦被控告誹謗，高等法院於2016年裁定霸王勝訴，且狠批《壹周刊》調查粗疏、膚淺。